

2022 年度广州互联网法院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随着智慧法院建设工作逐步推进，广州互联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进入关键节点。广州互联网法院信息化系统建设缺少统一标准与管理、服务资源重复调用导致浪费以及数据统计复杂化等问题日渐突出。

为进一步提高广州互联网法院内网协同办公效率，加强广州互联网法院内网智慧审判水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法〔2019〕79号）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智慧法院的建设要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广州互联网法院计划开展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该项目以完善网络安全建设、终端安全建设、中台化等为建设目标，力求优化办案辅助功能，提高办案效率，进一步保障系统、网络及数据的安全性。通过实施该项目，能够为司法人员与用户提供更加便利的案件办理平台，有利于广州互联网法院对案件数据进行统一管理、调用与分析，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二）项目立项依据

为充分统筹广州互联网法院业务信息化工作，提高审判执行效率，广州互联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法〔2019〕79号）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智慧法院的建设要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统筹规划信息化建设工作，对法院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开展改造建设。

2019年12月9日，根据《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年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方案审核的意见》，经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批准，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正式立项（详见表1）。

表1 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立项依据

序号	立项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
2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法〔2019〕79号）
3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年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方案审核的意见》

4	其他有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智慧法院的建设要求等通知
---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结合法院审判业务需求，完善网络安全建设、终端安全建设、中台化等建设，优化办案辅助功能，提高办案效率；保障系统、网络及数据的安全性，进一步提高系统稳定性，降低系统故障率。实现年度使用系统审理案件量48000件、等级保护2.0测评得分 ≥ 70 分、中台数增加2个、可复用应用预期可推广复用的应用能力 > 5 个、可复用服务预期可推广复用的服务组件 > 10 个、数据报表查询速度 ≤ 3 秒以及网络安全等级提升3级等绩效目标。

(四)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年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方案审核的意见》，项目总批复预算为2,163.1051万元。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资金900万元，预算资金来源及相关依据详见表2。

表2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相关依据

序号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相关依据
1	100万元	财政预算 拨款收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互联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2	700 万元	财政预算 拨款收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广州两级法院审判业务及专项工作经费的通知》（粤财政法〔2022〕35 号，附件 1）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广州两级法院审判业务及专项工作经费的通知》
3	100 万元	财政预算 拨款收入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2 年项目支出追加申请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财政资金下达截图

2.项目预算收入及支出

（1）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 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收入 10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资金合计 800 万元，调整后项目年度预算为 900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900 万元。

（2）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 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年末支出决算数为 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 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年度预算 900 万元，各子项目具体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 3。

表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支付内容	应支付金额	2022 年度支付金额	已支付金额	待支付金额	备注
1	内网业务中台软件及网络设备子项目	集成费用	633.07	245.04	369.25	263.82	分 3 次支付，第二笔剩余 100 万未支付
2	统一数据中台软件及网络设备子项目		767.83	404.125	548.96	218.87	分 3 次支付，已按照项目进度完成支付
3	项目远程执法系统安全子项目		584.28	244.675	363.32	220.96	分 3 次支付，第二笔剩余 62.84 万未支付
4	深化设计咨询和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咨询/监理费用	26.18	0	15.18	11	分 3 次支付，已按照项目进度完成支付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支付内容	应支付金额	2022年度支付金额	已支付金额	待支付金额	备注
5	广州互联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广州集采)定点服务采购合同	验收测评	2.9	2.32	2.32	0.58	分2次支付,已按照项目进度完成支付
6	广州互联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广州集采)定点服务采购合同	等保测评	4.8	3.84	3.84	0.96	分2次支付,已按照项目进度完成支付
合计(万元)			2,019.06	900	1,302.87	716.19	

注：序号 1-3 子项目因受疫情、设备供货等因素影响，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三方已完成延期申请相关手续，并按合同延期条款做扣款处理。

4.预算资金调整情况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为保障2020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正常运行，2022年5月，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2年广州两级法院审判业务及专项工作经费的通知》（穗

财政〔2022〕63号），省法院经市财政下达预算拨款700万元。2022年11月，市财政局追加预算拨款100万元。该项目共增加预算数8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800%。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00万元，年中省法院通过市财政局转下达追加经费700万元，市财政局追加经费100万元，2022年该项目预算资金合计900万元。年度预算支出数为900万元，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支付项目资金，预算完成率为1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为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申报、实施及管理工作。该项目主要包括三个子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和评审，最终确定各个子项目承建单位分别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及监理单位为众欣（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体组织情况见表4）。

表4 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组织情况

序号	成员	单位	工作内容
一、实施单位			
1	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办公室		项目立项申报、实施及管理工作

二、承建单位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内网业务中台软件及网络设备子项目
2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统一数据中台软件及网络设备子项目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远程执法系统网络安全子项目
三、设计及监理单位		
1	众欣（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咨询、管理与监督
四、其他单位		
1	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验收测评工作
2	广东远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等保测评工作

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2020 年 11 月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项目工期为 14 个月。

2.项目具体内容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 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内容。（1）软件开发。包括开发内网业务中台、统一数据中台和统一数据中心。（2）基础硬件及设施。主要包括统一数据备份中心网络设备、远程执法系统硬件设备、运行环境网络设备及显示屏、电子档案机房设施的硬件设备采购。（3）网络安全。包括内网网络安全硬件设备购置，以及提供网络安全现状评估、网络安全体系规划、网络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网络安全培训。

按照业务范围、工作职能等，该项目划分为 3 个子项目，分别为：内网业务中台软件及网络设备子项目、统一数据中台软件及网络设备子项目和远程执法系统网络安全子项目，各子项目均按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招标建设（具体内容详见表 5）。

表 5 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子项目内容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金额（万元）	具体内容
1	内网业务中台软件及网络设备子项目	690.08	<p>（1）内网业务中台软件定制，主要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中台化改造，实现跨案件类型、多业务条线共用的通用业务模块，搭建内网通用业务中台及互联网通用调用业务，实现业务共享，数据协同。（2）采购相关网络硬件设备，购置存储交换机、业务交换机、防火墙等网络硬件设备。</p> <p>（3）采购运行环境网络设备及显示屏，购置智慧屏、管理交换机等运行环境网络设备。（4）电子档案机房设施建设，安装精密空调、冷通道机柜配套系统、模块化 UPS 一体柜等。</p>

2	统一数据中台软件及网络设备子项目	808.25	<p>(1) 开发、定制统一数据的软件。主要包括司法服务、审判业务、指挥系统、司法管理等系统对接，以及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等定制模块。(2) 开发、定制中台软件开发。系统包括数据仓库、数据治理、数据管理、引擎管理、数据服务、安全管理等定制模块。(3) 相关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存储交换机、业务交换机、核心交换机和接入交换机若干台。</p>
3	远程执法系统网络安全子项目	615.04	<p>(1) 内网网络安全软件及硬件服务。完成内网三个业务系统达到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整体构建内网网络安全体系，架构防火墙、入侵防御、病毒网关、光网、数据库审计、漏洞扫描、加密机等安全设备，以及网络安全现状评估，网络安全体系规划、网络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网络安全培训。(2) 远程执法系统硬件设备服务。购买辅警执法硬件设备，建立网络视音频证据可采集、可存储、可调阅的资源库，实现视音频证据要备份统一存储，为执法规范化服务的开展提供有利保障。</p>

3.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立项。由于项目首次拨付资金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无法在年末完成相关采购流程，因此大部分的资金都结转至 2021 年。2021 年 3 月份，各子项目完成招标、合同签订工作并进入实施阶段，经系统开发建设、测试，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项目内容建设并通过用户验收，2022 年 9 月，广州互联网法院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确定项目测评单位，目前该项目处于测评阶段，尚未进行项目合同终验。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建设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能够为司法人员与用户提供更加便利的案件办理平台，有利于对案件数据进行统一管理、调用与分析，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通过完善网络安全建设、终端安全建设，进一步保障系统、网络及数据的安全性。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部门年初填报项目绩效指标共 7 个，包括 3 个产出指标和 4 个效益指标（具体见表 6）。从年初填报指标来看，产出数量指标仅能体现项目基本建设情况，无法体现项目建设效果以及多大程度服务于部门审判执行工作，且部分指标类别设置错误。

表 6 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年度使用系统审理的案件量	≥48000 件
	等级保护 2.0 测评得分	≥70 分
	中台数增加数量	2 个
效益指标	数据报表查询速度	≤3 秒
	网络安全等级	提升至三级
	可复用服务预期可推广复用的应用能力	>5 个
	可复用服务预期可推广复用的服务组件	>10 个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智慧法院的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互联网法院工作特色，新增 5 个能够体现内网智慧审判平台模块的实际应用和法官工作效率提高情况的效益指标，包括应用能力的可复用推广性、服务组件的可复用推广性、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裁判文书智能生成准确率和类案推送准确率（详见表 7），反映应用能力和服务组件是否达到节约建设成本、减少重复调用次数，节约信息资源的效益目标，体现内网智慧审判平台在电子卷宗生成、裁判文书生成、类案推送等审判辅助功能的使用情况，考察法院中台建设的效益、多大程度上提高了法官审判工作效率，以及是否促进了互联网技术与业务审判的融合。

表 7 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建议新增指标

指标类型	建议新增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设置依据
经济效益	应用能力的可复用推广性	所有能力均实现复用推广	4分	依据《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项目方案》建设内容以及部门年初填报指标情况，本机构建议新增经济效益指标，考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否达到节约建设成本、减少重复调用次数，节约信息资源的效益目标。项目单位无异议。
	服务组件的可复用推广性	所有组件均实现复用推广	4分	
效益指标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	100%	4分	依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和《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项目方案》建设内容设定新增指标，依据方案的绩效目标建设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案件数/法院受理案件数,预计达标100%。本机构建议设置指标值为100%，项目单位无异议。

	裁判文书智能生成准确率	≥95%	4分	依据《广州互联网法院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司法引擎的五年规划（2019-2023）》和《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项目方案》建设内容设定新增指标，依据相关数据，本机构建议设置指标值为95%，项目单位无异议。
	类案推送准确率	≥90%	4分	依据《广州互联网法院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司法引擎的五年规划（2019-2023）》和《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项目方案》建设内容设定新增指标，依据相关数据，本机构建议设置指标值为90%，项目单位无异议。

最后，根据项目支出重点和项目特色相应确定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和各项指标的权重。

2.指标及其权重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和25个四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的分数权重分配比例为：决策占20%（其中，项目立项占12%，资金落实占

8%)，过程占 20%（其中，资金管理占 12%，事项管理占 8%），产出指标占 30%，效益指标占 30%，合计 100 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产出、效益指标的权重分配，结合项目支出重点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产出、效益指标四级指标的权重和评分标准（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对指标进行分解，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值和权重。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四级评价指标体系，共包括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和 25 个四级指标，分别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详见表 8）。

表 8 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12 分)	论证决策 (4 分)	论证充分性	4	3
		目标设置 (6 分)	完整性	2	1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1.5

		保障措施 (2分)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0.5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 (5分)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支付 (6分)	资金支出率	6	6
		支出规范性 (6分)	支出规范性	6	4.5
	事项管理 (8分)	实施程序 (4分)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分)	监管有效性	4	2
产出指标 (30分)	效率性 (30分)	完成数量 (18分)	可复用应用预期可推广复用的应用能力	6	6
			可复用服务预期可推广复用的服务组件	6	6
			中台数增加数量	6	6
	完成质量 (12分)		数据报表查询速度	6	6
			等级保护 2.0 测评得分	6	3.96

效益指标 (30分)	效果性 (30分)	经济效益 (8分)	应用能力的可复用推广性	4	2
			服务组件的可复用推广性	4	2
		社会效益 (16分)	年度使用系统审理的案件量	4	4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	4	3.9
			裁判文书智能生成准确率	4	4
			类案推送准确率	4	4
		可持续发展 (6分)	网络安全等级	6	3.96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逐项分析与评分，项目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决策类、过程类、产出类和效果类。其中，决策类和过程类指标按绩效指标评分表中的评价标准进行评分。产出类和效益类指标的四级指标由项目单位和本机构共同设定，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分。各个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率低于60%的，不记分；完成率在60%-100%，按完成率*分值的比例计分；完成率100%-150%，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完成率高于指标值150%的，扣一半分。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不可抗力

等因素影响，部分指标酌情扣分。

项目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89 分为良；60（含）-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现场评价，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 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较好地完成了相关产出任务、实现了预期效益，但也存在未制定年度绩效目标、事项完成进度与支出进度不匹配和缺乏监督管理机制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评价与评价组专家的评价意见以及现场核查结果，评定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 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等级为“良”，绩效评价得分为 83.32 分（详见表 9）。

表 9 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12 分)	论证决策 (4 分)	论证充分性	4	3
		目标设置 (6 分)	完整性	2	1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保障措施 (2分)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0.5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 (5分)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支付 (6分)	资金支出率	6	6
		支出规范性 (6分)	支出规范性	6	4.5
	事项管理 (8分)	实施程序 (4分)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分)	监管有效性	4	2
产出指标 (30分)	效率性 (30分)	完成数量 (18分)	可复用应用预期可推广复用的应用能力	6	6
			可复用服务预期可推广复用的服务组件	6	6
			中台数增加数量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完成质量 (12分)	数据报表查询速度	6	6
			等级保护 2.0 测评得分	6	3.96
效益指标 (30分)	效果性 (30分)	经济效益 (8分)	应用能力的可复用推广性	4	2
			服务组件的可复用推广性	4	2
		社会效益 (16分)	年度使用系统审理的案件量	4	4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	4	3.9
			裁判文书智能生成准确率	4	4
		可持续发展 (6分)	类案推送准确率	4	4
			网络安全等级	6	3.96
合计				100	83.32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决策”指标 20 分，得 15 分。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在项目立项方面，该项目绩效目标较为合理，符合项目属性及支出内容。但在决策论证与目标完整性方面存在不足。一是项目前期缺乏论证决策，项目立项缺少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集

体会议协商等相关材料，论证决策不够充分。二是项目作为跨年度项目，未设置年度计划和阶段性目标，目标完整性、约束性不足。

在资金落实方面，项目年初预算和年中追加资金均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但项目缺乏资金分配方案或集体审议会议纪要，无法体现项目资金分配情况，且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存在支出进度慢、预算分配不合理等情况。

2.过程分析

“过程”指标 20 分，得 16.5 分。包括“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在资金管理上，该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不匹配，存在应支未支的情况。部门年初预算 100 万元。为确保信息化项目有序推进，该项目年中追加预算 800 万元，年度预算共 9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通过初验收，按照各个子项目合同要求，项目完成初验收后需进行第二次支付，按合同要求应支付金额 1,062.84 万元，仍存在 162.84 万元未完成支付。

在事项管理上，项目立项、招标、实施均按程序规范开展。在项目立项过程中，项目制定《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 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方案》，并由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通过，项目按规定程序立项实施。在招投标方面，三个子项目均有相应项目合同、监理采购合同、项目招标

公告与中标通知书等。在项目验收阶段，已按合同规定开展初验收工作，提供初验收报告。但项目监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项目建设方案未详细制定相关监管内容，缺乏监管制度约束。二是在可预见风险的情形下，部门未及时建立应急管理辦法和动态监管机制，在项目发生延期后也未对后续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和及时监督反馈，导致项目实际建设时间比预计完成工期超出一年。

3.产出分析

“产出”指标 30 分，得 27.96 分。包括“完成数量”和“完成质量”两个二级指标。

在完成数量上，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能够完成预期目标，实现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的基本建设。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 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业务中台改造、数据中台建设、远程执法系统建设和网络安全设备购置与安装。根据年初设置指标，该项目已完成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执法系统的基本开发与安装，以及完成 6 个应用能力与 11 个服务组件的建设，完成年初预计目标，为有效提高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提供软硬件基础。

但在完成质量上，子项目“远程执法系统网络安全”未按期实现等级保护 2.0 测评得分 ≥ 70 分，未完成预期目标。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建设内容大多为硬件设备购置与安装，设备来自不同品牌厂商，等保测评工作需要各厂家配合调试及更新系统，测

评工作进度慢。“远程执法系统网络安全”子项目目前正开展等级测评，但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尚未完成，无法有效佐证等级保护 2.0 测评得分 ≥ 70 分。

4.效益分析

“效益”指标 30 分，得 23.86 分。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三个二级指标。

在社会效益方面，经现场演示，业务中台建设能够较好地将广州互联网法院实际工作中所使用的大量平台进行整合对接，能有效提高互联网法院案件立案、审理、文书送达等业务效率，减少资源重复调用。2022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使用系统处理案件量达到 50123 件，裁判文书智能生成准确率 97.6%，类案推送准确率 93.24%，上述指标均完成预期目标值，能够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司法智能化。

但该项目在经济效益与可持续发展效益方面仍存在不足。在经济效益方面，该项目仅在技术上预计能够实现复用推广。由于项目延期，尚未开展合同终验，因此项目尚未进入复用推广工作阶段，各个应用能力和服务组件在操作上未真正落实复用推广工作。组件建设是否达到节约建设成本、减少重复调用次数，节约信息资源的效益目标需项目完成终验后进一步考察。

在可持续发展效益方面，根据《2020 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方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定级要求，“内网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远程执法系统网络安全”均需达到三

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由于项目延期，子项目“远程执法系统网络安全”仅通过初步验收，目前正在开展等级测评，但测评报告尚未完成，无法佐证网络安全等级目标是否完全实现。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整合各个业务模块，从技术上提高办案效率

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将法院中跨案件类型、多业务条线共用的通用业务模块从原有的业务条线中剥离出来，建设改造内网通用业务中台及互联网通用业务中台。项目通过搭建一体化办案平台，建设6个应用能力和11和服务组件，实现多案由的收案、审查、立案、送达、审判、判决、归档、执行等全链路的一体化处理，让法官在原有操作习惯的基础上，通过简单的功能实现跨系统操作，实现多个业务模块无缝集成，大大减少审判过程中多个系统切换频率，从技术上提高法官办案效率。

（二）建立数据统一标准，助推智慧审判建设

该项目通过搭建统一数据中台，通过数据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采集、计算、存储、加工、管理，为数据应用分析提供标准数据服务。特别是针对以往信息技术无法处理的非结构化数据和外部机构的数据资源，对其进行标准和口径的统一转化，形成标准数据再进行存储，形成数据资产，进而提供高效高质的数据服务。

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项目结合了广州互联网法院实际业务应用的需求，开展法院业务与数据资源的融合应用，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法院以统一数据为基础，开发司法公开、诉讼和决策支持等智能服务，提供诉讼服务效果分析、当事人信用、律师评价、案件胜败诉因素、智能辅助办案、审判智能决策等司法大数据服务，从技术上推进智能审判，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撬动作用,加快推进智慧法院转型升级。

（三）实现数据综合分析与可视化，辅助部门管理与决策

该项目通过建立统一数据中心，整合了目前法院主要核心业务数据资源，收集数据进行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和展现，实现数据分析与数据可视化，为广州互联网法院的管理和决策提供综合应用服务。

该项目构建数据分析模块，可以根据业务需求不同灵活生成多维度统计报表。对由后台调度作业生成的报表将自动归类到综合分析、民事分析主题、行政分析主题和执行分析主题等板块，有利于广州互联网法院针对不同主题进行专门性分析。同时，该项目还搭建了大屏可视化应用，能够直观分析广州互联网法院案件审理态势和执行态势。围绕案件数据，实时监控办案情况、案件情况发展趋势以及通过数据建模、运算、分析，以数据图表指标化形式客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总体态势。有利于部门直观把握当前审判与执行工作态势，及时整改不足之处。

（四）构建执法联动机制，提高部门执法效率

首先，该项目建立了执法指挥中心和执法平台，利用先进的移动网络，采用 GPS、GIS 和固网通讯等现代技术，对人员和执法现场的时间、地点、状态、音视频等关键节点实施信息采集、定量分析与实时处理，形成科学的综合管理系统，解决执法现场难以实时监控的问题，实现执法工作有序、灵活的高效工作模式。

同时，该项目购置 4G 智能执法记录仪，辅助司法警察开展执行工作。执法记录仪可储存摄像、拍照、录音等现场数据，同时将现场高清音视频通过 4G 网络回传至后台指挥系统，指挥中心可在第一时间远程准确把握现场情况，直接、快速地为指挥中心提供决策依据，精确做出判断，提高广州互联网法院对突发执法事件的快速反应和精准决策能力。

最后，构建电子证据管理平台。该平台支持执法记录仪文件集中存储和分布式存储，能够集中管理执法记录仪数据，实现浏览数据、回放数据、下载数据、标记数据、查看日志、统计数据等业务功能。实现视音频证据备份统一存储，为执法规范化服务的开展提供有利保障。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项目未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 年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方案审核的意见》明确要求“做好本单位

政务信息化规划、年度计划建设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但该项目未制定 2022 年年度实施计划。

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作为跨年度项目，在确定项目总目标的基础上，理应明确各阶段具体工作任务和目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保证项目按计划有序开展。经核查，该项目年度目标与计划的制定基本上以口头协商为主，并未成文确定，年度工作任务订立的严肃性不足，计划缺乏刚性约束力，导致在实际工作中，项目整体安排缺乏明确的、可执行的阶段节点。当某项工作出现延误时，后续工作没有明确时间节点，项目整体进度也会相应滞后。如在数据中台投入建设中，大体可以分为软件开发、系统建设、阶段性验收、用户试运行和总验收这几个阶段，但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当系统建设阶段出现进度延期后，项目负责人并没有对后续验收、试运营等各个阶段的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导致项目整体延期。各阶段应完成的时间节点较模糊，项目实施过程缺乏工作计划的制定、修订和调整，未形成闭环的管理链条，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不利于对项目实施进行阶段性管理和考核。

（二）项目完成进度与支出进度不匹配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 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存在事项完成但未及时支付款项的问题，项目完成进度与

支出进度不匹配，存在应支未支情况，未实现事与钱紧密结合，预算控制水平有待提高。

部门年初预计该项目能完成最终合同验收，依据项目所需资金缺口申报预算 1,747 万元，市财政批复年初预算 100 万元。为保障信息化项目有序推进，2022 年 5 月，经市财政转下达，该项目共追加专项工作经费 700 万元。2022 年 5 月底，部门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 982.93 万元的资金缺口申请，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财政申请追加预算。2022 年 11 月，市财政追加预算拨款 100 万元，该项目年度预算共 9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通过初验收，尚未完成最终验收，按照各个子项目合同要求，项目完成初验收后需进行第二次支付，按合同要求应支付金额 1,062.84 万元，仍存在 162.84 万元未完成支付。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不匹配，存在应支未支的情况。

（三）项目完成进度与支出进度不匹配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 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工期延期，项目监督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该项目为跨年度的持续性项目，原计划在 2021 年内完成三个子项目的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020 至 2021 年，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在可预见存在风险的情况下，项目单位应提前制定相关应急管理方法和监管机制。但经查看该项目的相关制度规定，未发现相关应急备案机制和监管制度。在实

施过程中，项目单位也未开展全过程动态监管管理机制，未定期对项目进度和存在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总结复查，导致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到各供应商设备采购时间长、设备进场报批手续、疫情等影响，项目建设工期比预期延迟近一年。

整体而言，该项目安排缺乏有效规划，项目进展缺乏及时监管，管理机制和组织实施未能深入，导致工作进度落后于项目计划，项目服务安排滞后，不利于项目有序推进，也不利于部门整体工作统筹安排。

（四）应用能力与服务组件的可复用推广能力有待验证

项目单位年初预计完成项目合同终验，预期实现中台相关应用能力与服务组件的复用推广，共享信息化资源，达到节约建设成本的目的。经核查，该项目在产出上已实现“中台数量”、“应用能力”、“服务组件”等数量目标，但应用能力与服务组件的可复用推广能力仍有待验证。

业务中台应用能力与服务组件中均设置 API 接口，在技术上预计可以实现复用推广能力。但由于项目延期，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仍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完成最终验收，目前，该项目在实际操作中尚未落实推广复用至其他信息系统，无法真正检验相关能力和组件的可复用推广性。并且，经查看业务中台分类情况以及与开发人员进一步沟通，子项目“内网业务中台”的组件归类仍需要进一步细化。后续是否能够真正实现可推

广复用，达到节约建设成本的效果，需完成最终验收后进一步考察。

（五）“远程执法系统网络安全”子项目未完成等保测评报告

“远程执法系统网络安全”子项目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尚未完成，未实现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年初该项目计划完成三个子项目的验收工作，实现等级保护测评≥70分、网络安全等级提升至三级的绩效目标。经核查，“远程执法系统网络安全”子项目已开展验收测评，目前正开展等保测评，但测评报告尚未完成。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建设内容大多为硬件设备购置与安装，设备来自不同品牌厂商，等保测评工作需要各厂家配合调试及更新系统。截至2023年7月，该子项目尚未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无法佐证执法过程中的音视频证据存储保密性情况以及防火墙、病毒网关、加密机等安全设备所实现的安全保障性能。

同时，系统稳定、数据保密与网络安全是确保广州互联网法院有序运行的重要前提条件，“远程执法系统网络安全”子项目作为建设与保障法院网络安全性的重点信息化项目，对于保障系统、网络及数据安全性，进一步提高系统稳定性发挥着积极作用。网络安全建设理应做好充分论证工作与计划安排，优先确保网络安全工作的有序推进，但该子项目目前尚未完成测评，项目工期明显滞后，法院网络安全建设工作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对于需要跨年度执行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应根据项目总体目标设立工作总体安排和各年度工作计划，提高项目管理科学性，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一是结合项目总方案，充分考虑项目计划进度安排。首先，根据项目总计划，细分各年度重点任务，提高分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总计划的衔接性，使项目单位今后工作有计划、有安排，保证项目在实施周期内圆满完成任务。其次，针对各年度计划，明确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说明、工作分工、责任分配等，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最后，建议对年度计划进行规范化要求，避免因“口头约定”导致项目实施随意性。应逐步形成年度工作计划制定、调整和管理等制度规范，强化工作计划的引导能力与约束力，进而提高项目总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严肃性。

二是结合年初工作计划，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根据年初计划和主要任务的重要时间节点，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管理举措，做好事中、事后的过程监管，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对任务的重视程度。通过定期监督项目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分析实际情况与年初绩效目标的差距、原因，并尽快落实解决措施，保障年初既定任务目标的实现。

三是建立备案管理机制。在制定项目计划的过程中，应根

据项目性质、供货需求和验收要求等，充分预估各部分工作所需要的时间、财力等资源，并制定相应备案管理办法。当发生突发情况时，项目单位应依据管理办法，及时启动备案机制，落实应急管理措施，避免因出现供货不足等因素而导致项目预期计划无法按时实施的问题。

（二）提高项目预算管理水平

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完成进度与支出进度不匹配反映了项目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因此，建议进一步提高预算安排科学性和合理性，注重预算资金支出管理。

一是充分考虑该项目年初计划工作内容，提高预算计划前瞻性和长远性。充分考虑该项目信息化建设情况、预计工作量变化以及项目执行所能遇到的现实情况，做好前期经费支出计划；同时，建议合理设置项目实施期限，细化安排项目预算，确保该项目实施周期符合信息化建设工作的规律，实现资金预算与项目实施一体化。

二是加强对未完成资金支付部分的跟踪，加强对项目资金支出的把控力度，及时跟进各子项目的合同资金给付进度，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进展和本年度部门收支预测，切实关注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针对绩效监控发现支出进度落后的问题，及时反馈项目经办人，开展原因分析并及时整改，提高项目预算管理科学性。

（三）做好项目前期规划和过程监督工作

项目合同进度存在延期，说明项目前期规划和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在项目开展前，项目单位应做好充分调研论证、可行性分析与风险预估分析。在日后开展同类信息化项目前，可以引入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同时总结往年信息化项目的经验，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题，并做好风险应对预案。

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也应完善细化项目相关的监督检查办法。相关业务部门应牵头组织相关的监督检查，做好监督检查记录等基础性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做好复查，使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充分发挥监理单位作用，督促其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要求监理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需协调解决问题。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定期牵头组织相关工作协调会，及时解决项目在实施过程存在的各类问题，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

（四）加快项目终验进度并开展中台使用效益的内部调查

2022年6月，项目完成基础建设工作，通过了初验收，但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仍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完成最终验收，内网审判平台可复用推广的使用效益有待深化。因此，本机构建议加快项目验收进度，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快完成项目终验，落实复用推广工作。广州互联网法院承担着审判执行机制创新的重要使命，应充分

发挥信息化建设项目效益成果。建议部门不断提高各个应用能力与组件的服务能力，完善建设内容，尽早完成项目验收，落实推广复用工作。将关键技术复用推广至其他法院，减少信息化建设成本，实现资源共享。

二是在完成项目基本建设要求的同时，需重点跟踪智慧法院建设整体战略及其变化、广州互联网法院信息化建设需求，考察项目使用效益。除了通过用户初步验收考察内网审判平台满足广州互联网法院法官和工作人员的日常使用外，还应通过定期与不定期抽查、开展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平台在功能完善、网络稳定、使用便利等方面的不足，深入了解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等各业务处室对内网审判平台使用的不同需求，实现各业务系统精细化管理，促使内网审判平台更好地辅助互联网法院开展履职工作。

（五）加快子项目等级保护测评进度

与原定合同工期相比，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截至目前，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仅完成初验收工作，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进入合同终验，子项目“远程执法系统网络安全”尚未完成等保测评报告。建议广州互联网法院加强对测评工作和后续终验的过程管理和进度管理，做好动态管理机制，做好后续阶段各个时间节点的任务安排，按照规划有序推进测评进度，及时总结并解决项目在用户试运营阶段中出现的问题，尽量避免后续阶段出现突发现象，

影响合同终验测试。在确认测评结果后，按程序尽快报市政数局最终验收，尽早完成项目测评，尽早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 1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 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3	<p>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广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 年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方案审核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该项目有较为充分的立项依据。</p> <p>2.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广州互联网法院智慧审判信息支撑环境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核的意见》及《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 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方案》，项目前期开展必要性、需求性和风险性分析，但未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集体会议协商等相关材料，酌情扣 1 分。</p>	<p>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p>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1	<p>1.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p> <p>2. 鉴于该项目为持续性项目，项目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并无设置阶段性目标，目标设置完整性有待加强，酌情扣1分。</p>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6		合理性	2	2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建设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合理客观，符合项目属性及支出内容，目标设置较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1.5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置相应建设目标与绩效指标，产出与效益指标皆设置可衡量的预期指标值，但预期指标值缺乏设置依据，酌情扣0.5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该项目具有相关安全管理和建设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遵循《广州互联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广州互联网法院预算管理制度》，制度完整性较好。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0.5	根据《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方案》，项目单位明确项目实施周期与任务安排。但缺乏2022年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进度延迟，酌情扣0.5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互联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00万元足额到位。 2. 项目年中追加省级资金700万元、市级资金100万元，已提供批复下达文件，资金足额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根据追加资金批复下达文件和“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财政资金下达截图，项目预算与追加预算均及时到位，得满分。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1. 根据《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方案》，部门对项目各类预算费用进行汇总，详细罗列投资概算明细表，制定资金分配和使用计划。但未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且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存支出进度慢、预算分配不够合理，存在应支未支的情况，扣1分。 2. 未提供资金分配方案的安排文件或集体审议会议纪要，无法体现资金实际分配情况，扣1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该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100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 800 万元，年度预算 900 万元，实际支付 900 万元。资金支出率=900/900*100%*6，得 6 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4.5	<p>1. 项目预算资金具有资金下达批复，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但存在支出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不匹配情况，酌情扣 0.5 分，得 1.5 分。</p> <p>2. 事项支出合规，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得 2 分。</p> <p>3. 未提供项目专账及支出凭证，扣 1 分。</p>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实施 程序	4	程序规 范性	4	4	<p>1. 项目制定《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 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方案》，并通过《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广州互联网法院智慧审判信息支撑环境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核的意见》审批通过。</p> <p>2. 三个子项目均有相应项目合同、监理采购合同、项目招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等。</p> <p>3. 项目开展初验收，已提供初验收报告。</p> <p>4. 项目延期、变更均依照规定填写延期申请单和建设内容变更单。</p>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 管理	8	管理 情况	4	监管有 效性	4	2	<p>1. 《广州互联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和《广州互联网法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绩效监控要求，年中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针对项目支出进度缓慢开展通报整改，得 2 分。</p> <p>2.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 年内网智慧审判平台中台化改造建设项目方案》中并未详细制定相关监管内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延期问题，项目监控管理有待加强，扣 2 分。</p>	<p>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p> <p>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产出指标	30	效率性	30	完成数量	18	可复用应用预期可推广复用的应用能力	6	6	广州互联网法院年初预计完成可复用应用预期可推广复用的应用能力数量5个。根据法院提供截图佐证材料，2022年实际完成数量6个，完成率达110%，该指标得满分。	提供可复用应用预期可推广复用的应用能力>5个，得满分。
					18	可复用服务预期可推广复用的服务组件	6	6	广州互联网法院年初预计完成可复用服务预期可推广复用的服务组件数量10个。根据法院提供截图佐证材料，2022年实际完成数量11个，完成率达110%，实现预期目标。	可复用服务预期可推广复用的服务组件>10个，得满分。
					18	中台数增加数量	6	6	广州互联网法院年初预计增加中台数2个。根据项目单位提供中台截图及初验收报告，2022年中台数实际增加数量2个，完成率达100%，完成预期目标。	中台数增加数量达到2个，得满分。
				完成质量	12	数据报表查询速度	6	6	广州互联网法院年初预计实现数据报表查询速度小于3秒。 1. 根据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首轮项目测试报告，系统一般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3秒，通过测试；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次数据报表查询记录，计算平均查询速度为0.069秒，完成率达100%，完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数据报表查询速度≤3秒，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等级保护 2.0 测评得分	6	3.96	广州互联网法院年初预计等级保护 2.0 测评达到 70 分。根据由中国赛宝实验室提供的“内网中台”和“数据中台”的测评得分证明，等级保护 2.0 测评得分为均高于 70 分。但“远程执法系统”等保测评报告尚未完成，完成率为 66%，该指标按比例扣 2.04 分。	等级保护 2.0 测评及格线为 70 分，达到 ≥ 70 分得满分。
效益指标	30	效果性	30	经济效益	8	应用能力的可复用推广性	4	2	2022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实际完成预期可推广复用的应用能力实际完成数量 6 个，在技术上能够实现复用推广。但由于项目延期，未开展终验，因此项目尚未进入推广阶段，各个应用能力未真正开展推广工作，酌情扣 2 分。	指标主要体现中台应用能力的使用和推广情况，考察应用建设是否达到节约建设成本、减少重复调用次数，节约信息资源的效益目标。所有能力均实现复用推广，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服务组件的可复用推广	4	2	2022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实际完成预期可推广复用的服务组件实际完成数量 6 个，在技术上能够实现复用推广。但由于项目延期，未开展终验，因此项目尚未进入推广阶段，各个服务组件未真正开展推广工作，酌情扣 2 分。	指标主要体现中台服务组件的使用和推广情况，考察组件建设是否达到节约建设成本、减少重复调用次数，节约信息资源的效益目标。所有组件都实现复用推广，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社会效益	16	年度使用系统审理的案件量	4	4	广州互联网法院年初预计实现年度使用系统审理的案件量大于 48000 件。根据法院提供系统后台审理案件数据截图材料，共审理非执行案件数量 40291 件，执行案例数量 9832 件，实际审理案件量达到 50123 件，完成率达 104.42%，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使用系统审理的案件量 ≥ 48000 件，得满分。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	4	3.9	该指标为建议新增指标，设置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目标值为 100%。根据法院提供系统后台数据统计截图，2022 年电子卷宗数为 32217 件，2022 年法院新受理案件 32755 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为 98.35%，未完成指标值，按比例扣分。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生成电子卷宗数/法院受理案件数*100%。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裁判文书智能生成准确率	4	4	该指标为建议新增指标，设置裁判文书智能生成准确率目标值为 95%。根据法院提供系统后台数据截图证明，裁判文书智能生成准确率为 97.6%，完成率为 102.7%，得满分。	裁判文书智能生成准确率≥95%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类案推送准确率	4	4	该指标为建议新增指标，设置类案推送准确率目标值为 90%。根据法院提供系统后台数据截图证明，类案推送准确率为 93.24%，完成率为 103.6%，得满分。	类案推送准确率≥9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可持续发展	6	网络安全等级	6	3.96	广州互联网法院年初预计实现网络安全等级提升至三级。根据《项目方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定级要求，“内网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远程执法系统”均需达到三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项目单位仅提供“内网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测评报告证明，“远程执法系统”仅通过初步验收，测评报告尚未完成，完成率为 66%，按比例扣 2.04 分。	网络安全等级提升至 3 级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总得分						100	83.32		